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盧怡霖

電話：05-5523406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026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2243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部分補助貴公所辦理親子減碳-好好運動共玩日計畫
計新臺幣45萬元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5月26日土鎮民字第112040040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，經費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，請貴所於文到14日內檢送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到府請款。
- 三、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請檢附雲林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收支結報表、經費撥款表及成果資料報府辦理核結事宜。
- 四、本案經費請確實依核定之項目及預算額度憑辦，務必專款專用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土庫鎮公所 112/08/10



1120009396